

# “兴盛番族”: 红军长征在云南藏区的民族政策<sup>1</sup>

尹 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民族文学所, 云南 昆明 650034)

**【摘要】**红军长征期间, 红二、六军团途经云南藏区, 在其颁布的布告和纲要中提出了“兴盛番族”的民族政策。本文梳理“兴盛番族”民族政策形成的历史背景, 揭示其形成过程, 认为“兴盛番族”民族政策包括宗教和风俗习惯政策、统一战线政策、群众路线政策、尊重和保护民族利益政策、民族团结与平等政策等。“兴盛番族”不仅是红军在长征过程中一项因地制宜的民族政策, 更是红军最终取得万里长征胜利的保障, 对后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今天, “兴盛番族”民族政策对维护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团结、稳定和发展仍然有着重要和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红军; 长征; 藏族; 民族政策; 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K2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6-723X(2017)9-0110-05

红军长征期间, 红二、六军团于1936年3月途经云南藏区, 在其颁布的布告和纲要中提出了“兴盛番族”的民族政策。在这个正确政策指引下, 红军赢得了藏族人民的信任和尊重, 红军在当地活动得到了僧俗群众积极支持, 并在藏族群众中树立了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良好形象, 使得红军在长征过程中避免了不必要的伤亡与损失、顺利通过了藏区, 为顺利到达陕北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一、“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形成背景

1935年1月19日, 红二、六军团在贺龙、任弼时、关向应、萧克、王震等军团首长的指挥下, 从湖南桑植出发至贵州石阡, 从石阡至盘县。1936年3月30日, 红二、六军团在盘县召开了会议, 红军总部要求二、六军团“最好北渡”的电示, 盘县会议最后决定放弃川、滇、黔根据地, 离开北盘江, 北渡金沙江, 向西转移, 挥师北上开始长征。红二、六军团离开盘县后, 继续转战贵州和云南, 于1936年4月24日挺进到云南丽江的金沙江南岸, 经过五昼夜的紧张强渡, 全军安全渡过了金沙江。4月27日开始, 红二、六军团陆续翻越长征途中的第一座大雪山—雅哈雪山, 进入第一个藏民聚居区—云南中甸(现今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红二、六军团长征经中甸7个乡镇、23个行政村、123个自然村, 在县境内先后历21天, 行程405公里, 160多名红军指战员牺牲在中甸高原。<sup>[1]</sup>云南藏区是红二、六军团在长征途中停留时间最长的地点, 也是进入的第一个藏区。

红二、六军团进入中甸后, 前有茫茫无垠的雪山, 后有尾追不舍的敌军, 当地还有以汪学鼎为总指挥的中甸僧俗民团等的袭

<sup>1</sup>**基金项目:**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2015HB084);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研究创新团队

**作者简介:** 尹仑(1974—), 男(白族), 云南昆明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研究员, 博士, 主要从事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研究。

---

扰堵截。贺龙等军团领导深深意识到，红军又进入一个严峻时刻。为了达到会师甘孜、北上抗日的目的，红二、六军团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湘鄂川黔滇黔分会中甸城军分会”。同时，红二、六军团召开会议，指导全军进一步明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做好通过康藏地区的各项准备工作。<sup>[2]</sup>在这一背景下，红二、六军团提出了“兴盛番族”的民族政策和主张。

1936年5月2日至3日，在贺龙、任弼时同志的主持下，红二军团在中甸县城独克宗细康（中心镇公堂红军总指挥部住地），召开了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即中甸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二军团的军团领导、师团营连各级主管干部，以及驻县城附近的六军团十六师部分干部。在中甸会议中，红军提出了六项会议内容，其中有两项明确提出了研究和制定藏区民族政策的重要性：第三项指出“要研究藏民地区工作的政策和策略”，第四项指出要“求得广大藏民的支援，筹集粮饷。摸索藏区群众工作的初步经验”。<sup>[2]</sup>5月5日，红六军团进驻县城后，召开政治干部会议，传达了中甸会议的精神。同时，红六军团政治部编写了民族工作规定的政治教材，在广大指战员中开展民族问题的宣传和教育，要求部队官兵在实践中团结少数民族群众。

中甸会议召开的第一天，贺龙率领四十多名红军将士访问中甸当地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松赞林寺。贺龙代表红军讲话，向松赞林寺和藏族同胞表示感谢，说明红军北上抗日的主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落座后，贺龙再次向八大老僧阐述了党和红军的政策和宗旨，他说：“红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队伍，其宗旨就是要解放全中国，使各族人民都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sup>[3]</sup>松赞林寺僧众也当即表示，愿为红军北上抗日效力。会后，贺龙向松赞林寺僧众赠送“兴盛番族”的锦旗，亲切祝福藏族人民繁荣昌盛。<sup>[4]</sup>同日，红军在寺门张贴布告：“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湘鄂川黔滇康分会有布告：本军以扶助番民，解除番民痛苦，兴番灭蒋、为番民谋利益为目的，将取道稻城、理化（现今理塘）进入川康。军行所至，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幸望沿途番民群众及喇嘛、僧侣，各其安居乐道，毋得惊慌逃散。尤其各尽其力，与本军代买粮草，本军当一律以现金按价照付，决不强制。如有不依军令，或故意障碍大军通行者，本军亦当从严法办，切切此布。”<sup>[1]</sup>

贺龙在松赞林寺的讲话和赠送的锦旗，以及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湘鄂川黔滇康分会有布告的正式公布，标志着红二、六军团“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正式形成。

## 二、“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

“兴盛番族”民族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宗教和风俗习惯政策

贺龙在给松赞林寺掌教八大老僧的信件中指出：“红军允许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对贵喇嘛寺所有僧侣财产绝不加以侵犯，并负责保护。”<sup>[2]</sup>贺龙在松赞林寺的讲话再次明确指出：“红军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寺院和僧侣的生命财产不受侵犯。”<sup>[3]</sup>中甸会议发布训令，宣传红军尊重宗教信仰，保护寺院及僧侣的安全，并派部队到喇嘛寺门口站岗，未经批准，红军不准进驻喇嘛寺。七条政治纪律中有两条涉及宗教政策，规定：“严禁进驻喇嘛寺，毁坏经典神像祭仪，侵犯寺院及僧侣。”“尊重藏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及风俗习惯。”<sup>[2]</sup>红二军团政委任弼时、副政委关向应，要求部队官兵尊重当地藏民的宗教信仰，尊重寺院和僧侣，不能故意违反当地的宗教禁忌。<sup>[5]</sup>

### （二）统一战线政策

中甸会议决议指出：红军明确规定，藏民地区不打土豪。<sup>[2]</sup>红六军团的政治干部会议提出了红六军团目前所面临的任务，中心工作就是团结少数民族，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sup>[5]</sup>七条政治纪律再次规定：“保护土司头人、小商、小贩的财产。藏民地区不打土豪。”在碰到中甸僧俗民团等地方武装袭扰、堵截时，红军严格执行对藏族反动武装实行驱散为主的政策。<sup>[2]</sup>

---

### （三）群众路线政策

红二军团到达中甸县城后，首先打开监狱，砸断了被关押的农奴脚上的脚镣，解放了农奴。<sup>[2]</sup>中甸会议决议指出：要争取一般藏民的工作。通过“通司”（翻译）召开各种群众座谈会。组织干部战士到不明真相而躲避红军的藏民中做宣传工作。张贴标语、布告，宣传红军对藏民的政策。藏民回家后，发一户口证，说明该家受红军保护。

### （四）尊重和保护民族利益政策

在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湘鄂川黔滇康分会的布告中，红二、六军团阐明了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宗旨：“本军以扶助番民，解除番民痛苦，兴番灭蒋、为番民谋利益为目的。”七条政治纪律中有两条涉及尊重和保护民族利益，规定：“不准侵犯藏民的人身安全。”“藏民不在家，不准进屋。”“严禁庄稼地里放骡马。”“买卖公平，不拿群众东西。”<sup>[2]</sup>

### （五）民族团结与平等政策

红二、六军团长征进入云南藏区等少数民族地区后宣布：境内藏、汉、回各民族一律享有平等权利，禁止民族间的压迫和歧视，任何人不准称呼藏胞为“蛮子”。<sup>[5]</sup>

## 三、“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宣传与贯彻

在云南藏区期间，红二、六军团广大干部战士克服了与当地藏民族语言文字不通、风俗习惯不同、交流沟通不易的困难，成功地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宣传，并有效地执行和贯彻民族政策，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宣传标语

红军到达云南藏区后，就立即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红军通过藏区北上抗日的主张，中甸县城写满了红军的宣传标语：“兴盛番族！”“优待少数民族，保护信仰自由！”“保护土司头人的生命财产！”“保护寺庙、尊重僧侣！”“扶助番民独立解放！”“红军是番民的好朋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遵守纪律、买卖公平！”“保护商贩利益、买卖公平，私人商贩不许侵犯，准许商人自由营业！”“中国工农红军是中国人民的军队！”“番民组织起来，组织番民独立军！”“只有苏维埃能够救中国！”<sup>[1]</sup>

### （二）群众座谈会

红二军团进驻中甸县城后，贺龙在军团总指挥部的独克宗细康（中心镇公堂）接见了藏团、汉团、客商三行代表团，连续举行座谈会，进一步了解了当地民情，讲明了红军的政策、宗旨和纪律，以及准备在中甸停留筹粮、部队整训，然后继续北上抗日等问题，要求藏民给予大力支持。<sup>[2]</sup>红军大部队进驻县城后，干部战士积极主动走访群众，召开群众座谈会、军民联欢会、表演文艺节目等，通过各种方式宣传红军的民族政策。

### （三）松赞林寺会议

到达中甸县城后不久，贺龙受邀参观松赞林寺，受到僧侣们的热烈欢迎。贺龙步入扎仓（大殿）后，先向大寺献上哈达，八大老僧也回敬了哈达。在与众僧侣召开的座谈会上，贺龙向大家解释了红军北上抗日的目的，宣传和解释了党和红军的民族政策，对包括寺院僧侣在内的广大藏族同胞给予红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给予红军帮助，使红军能够顺利通过藏区。

### （四）实际行动

---

红军处处尊重藏族的风俗习惯，例如虽然地冻天寒，但大部分红军干部战士仍然露宿于丛林草原，赢得了当地藏族人民的尊重和信任。同时，在筹集粮饷等活动中，红军也切实保护当地藏民的利益，执行和贯彻了民族政策：①实行借贷券，由红军供给部门统一印发借贷券。因当时许多藏民上山躲避，家中无人，因此红军凡是到无主人的民户筹粮，在不便留现金的情况下，按数作价后留下此卷，主人回来后凭券可到任何红军单位兑换现金。②购买粮食，凡有余粮户，通过通司先召集开会，说明情况，取得同意后，指定收集地点，按数论价，一律用现金支付。③检查。红军撤离时，采取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式，对购买粮草、物品是否买卖公平、驻扎期间有无违反纪律等方面进行检查。特别是筹粮时主人不在，留下借贷券的户，红军向他们一一做了赔礼道歉，如数付给现金。<sup>[2]</sup>红军通过上述实际行动，身体力行地宣传和贯彻了民族政策。

## 四、“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特点

在与云南藏区各阶层藏族群众的直接接触过程中，红二、六军团因地制宜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兴盛番族”的民族政策，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与红军的民族政策，并提出了一些以前没有涉及的民族政策内容。

### （一）提出专门针对藏民族的民族政策

在红军长征前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随着苏区面积与范围的扩大以及中国共产党和红军逐步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建立基层政权和开展革命活动，民族政策涉及的少数民族开始增加、内容逐渐完善，提出了部分涉及蒙古、朝鲜、彝、苗、侗等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和工作方针，例如1934年7月，红三军（红二军团前身）在贵州黔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就通过了《关于苗族问题决议》。<sup>[5]</sup>但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还没有明确系统地提出专门针对藏民族的民族政策。云南藏区是红二、六军团在长征途中经过的第一个藏区，在客观形势与主观需求的要求下，红军提出并制定了专门针对藏民族的民族政策，这是对中国共产党与红军民族政策的发展和完善。

### （二）强调藏区民族政策的特殊性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以及长征初期，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政策是发动少数民族群众进行阶级斗争、反对地方土司的压迫、打击土豪地主、建立少数民族工农红军和地方武装游击队等。例如1936年1月9日，红二、六军团在贵州石阡苗族、侗族地区提出了“打土豪，穷人翻身干革命”的革命方针，和积极分子的互相串联发动，全县组织建立了12支游击队，参加者有1000余人。<sup>[6]</sup>1936年2月8日，红二、六军团在黔西成立了中共川滇黔省委，建立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提出了“实行土地政策，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以最严厉的手段”镇压一切反动分子和企图反抗的豪绅地主等。<sup>[7]</sup>但是，在云南藏区，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红二、六军团在制定和执行民族政策过程中，强调了藏区的特殊性：第一是明确规定藏民地区不打土豪；第二是在碰到土司、僧俗等反对红军的地方武装堵截时，实行驱散为主的政策；第三是提出保护土司头人的生命财产；第四是与不反对红军的地方武装合作，“各带武装，为本军做先驱，沿途与番民接洽大军通过事宜”。<sup>[2]</sup>

### （三）对藏区民族形势的重视

作为长征途中经过的第一个藏区，红二、六军团开展认真的分析研究和实际工作：红二、六军团先后组织中甸会议、政治干部会议等两次重要的会议来讨论藏区的民族政策，贺龙两次给松赞林寺的僧侣写信并专门题写“兴盛番族”的锦旗，红军发布了正式布告并积极组织藏族群众座谈会等，这些都反映出了红二、六军团对云南藏区的民族问题重要性的极为重视。

## 五、对云南藏区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的启示

红二、六军团的“兴盛番族”民族政策虽然是红军在长征途中的具体地域、针对具体民族提出的一项民族政策，但却有着深

---

远的历史影响，为后来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军队的不断胜利奠定了基础。红二、六军团顺利通过云南藏区后，在接下来的长征过程中，在经过西康、四川、甘肃等其他藏、彝、回等民族地区时，红军在“兴盛番族”民族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因地制宜地完善和发展了民族政策，取得了长征的最终胜利。

红二、六军团在藏区制定和实施民族政策过程中，积累了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最大限度地团结了包括开明土司、僧侣和藏族普通群众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和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铸成了红军与少数民族相互信任与支持的紧密关系，使红军与少数民族团结互助的局面得以坚持和发展，直至取得万里长征的全面胜利。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统战工作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为后来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在长征期间，红军通过在民族地区制定和实践具体的民族政策，得到了许多来自基层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这为后来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八十年前，红军于长征途中在云南藏区制定的“兴盛番族”民族政策，为促进今天云南藏区的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留下了珍贵的精神遗产，红军的民族政策对当前建设云南藏区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继承和发扬红军民族政策的群众路线精神

要继承和发扬红军民族政策的群众路线精神，加强对藏区农村的传统社会管理机制、习惯法与村规民约的调研和分析。以传统社会组织为基础，把维护和促进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谐发展与国家统一等宏观概念落实到具体的日常生活和行动中，发挥当地藏族群众的积极性，并让基层农村参与到当地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来。

未来在涉及藏区安定和发展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该发挥当地群众和传统社会管理机制的作用，了解基层藏族村民的愿望和意见，从而在根本上实现藏区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这些传统社会管理机制、习惯法与村规民约可以在维护藏区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只有把当地藏族群众纳入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来，才能使政策的制定更接地气、政策的实施更为有效。因此，红军民族政策中群众路线的实践为未来我国涉藏与治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一条探索的道路和模式。

#### （二）继承和发扬红军民族政策的统一战线思路

要继承和发扬红军民族政策的统一战线思路，加强对当前藏区社会各阶层利益相关者的统战工作，形成包括基层党政机构、社区群众、寺院僧侣等各利益群体共同形成的社会稳定和发展机制。藏区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最终目标不仅在于维护社会暂时的稳定，而是实现文化、环境和经济并重的可持续综合发展，更是中华民族意识和国家认同提高的长期过程。

基于统一战线思路的藏区社会稳定和发展，关键在于关注当地不同利益群体就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的观点、态度和看法，希望支持和协助包括地方政府官员、社区群众、寺院僧侣等在内的各利益相关者，重视他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发挥作用。让当地各利益群体基于他们各自的背景，从不同的立场来共同参与到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行动中来。

今天，在中国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国家战略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发掘和研究长征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与红军的民族政策、红军与各少数民族相互帮助的史实和事迹，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中国各民族共同的爱国主义精神奠定历史、精神和文化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 [1] 云南省中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甸县志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7.
- [2] 中甸县党史办. 兴盛番族之光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 [3] 白乔正. 贺龙与噶丹松赞林寺 [J]. 湘潮, 2006, (4).
- [4] 《迪庆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迪庆藏族自治州概况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 [5] 廖建. 红二、六军团长征期间民族工作述略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
- [6] 李艳, 丁浠. 红二、六军团在石阡的民族统战工作实践 [J].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学报, 2014, (3).
- [7] 侯飞. 红二、六军团长征途中扩红探析 [J]. 政工学刊, 2006, (10).